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包执字第 02566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张苏月，男，195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165 号 3 幢 704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0102195211263556。

被执行人：唐定富，男，1954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93 号 1 幢 6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0104195401241553。

被执行人：许光球，女，1953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宣城路 93 号 1 幢 6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010419531008154X。

本院在执行张苏月申请执行唐定富、许光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5)包执字第 02566-1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定富名下位于合肥市宣城路二里河北沿房产(产权证号：包 046857)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定富名下位于合肥市宣城路二里河北沿房产(产权证号：包 046857))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 金 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